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 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 三、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 四、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 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 23 号瀚蓝广场 10 楼 1006-1009 会议室

二、 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

1、 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4:30，其中 14:15-14:30，与会股东代表签到，领取会议材料；14:30 会议开始。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耀棠先生

（二）网络投票

召开时间：

1、 通过交易系统平台：2019 年 12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2019 年 12 月 23 日 9:15-15:00。

三、 会议议程

（一） 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二） 宣读《会议规则》

（三） 提名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对提名进行举手表决

（四） 听取并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四、 股东审议议案、股东发言、询问

五、 股东表决，填写表决票、投票

六、 总监票人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 休会。上传数据，并等待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回传网络投票和最终投票结果

八、 总监票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果

九、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 董事及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二、 宣布会议结束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一、 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2019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相关工作人员。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二、 会议的表决方式

（一）股东或代理人以所持有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议案一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二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现场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

1、通过交易系统平台：2019 年 12 月 23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2019 年 12 月 23 日 9:15-15:00。

（四）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报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会议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六）本次会议表决票有同意、反对或弃权三种表决意向。股东或代理人只能在三种表决意向中选择一种，选择一项以上的，则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三、 表决统计表结果的确认

（一）会议设总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监票人二名，由股东代表担任。

总监票人、监票人和见证律师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议案表决统计表》上签名。

（二） 议案现场表决结果由现场总监票人当场宣布。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三）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最终表决结果尚需等待网络投票结束后才能确定。

（四）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程进行见证。

四、 股东提问

会议设股东提问时间。股东提问前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由主持人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等相关人员对股东的问题予以回答。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更换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企业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84343026U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宝明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经营范围：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格证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二、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工作。

鉴于毕马威华振事务所截至目前尚未与公司落实签约并尚未对公司开展实质性年报审计事项，公司与其就公司新拓展业务审计安排等方面未达成一致，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公司拟更换华兴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公司与毕马威华振事务所就终止推进合作事宜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已达成共识。

请各位股东审议。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细内容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会上不做宣读，请股东大会审议。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